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职工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吉桂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了4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根据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为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修订。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修订稿）的议案》，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由原43人调整为45人，核心员工名单于2026年1月19日-1月28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书面异议。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形。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4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吉桂宝、左晨、朱怀军3人因参与认定核心员工，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根据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为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有利于公司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职工代表李秋生、吉桂宝、张玉珏、左晨、朱怀军 5 人为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